股票代码:600732股票简称:ST新梅编号:临2019-00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具体事由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为了做强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此次重组,公司的业务领域将得到延伸,进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仍将遵守“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开始(2016年10月27日),新达浦宏在受让前述股份6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述股份”的承诺。

公司定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9年1月8日发布相关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新梅,股票代码:600732)于2019年1月4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

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为2个交易日,即公司在2019年1月8日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住所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住所申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4697.48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全体股东即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爱旭科技股东。

其中,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陈刚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公司名称: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安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8,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6W863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爱旭科技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375.83	283,312.02	94,118.48
负债总额	279,873.71	186,005.08	69,21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2.13	97,306.94	24,907.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8,467.98	197,823.53	157,809.62
营业成本	333,462.32	163,051.64	127,834.95
利润总额	40,716.46	11,463.31	11,726.62
净利润	35,304.01	10,561.13	10,11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6.04	9,003.46	8,885.23

四、拟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经交易各方协商,已初步达成一致,现已启动签字程序,预计将于2019年1月4日签署《意向性合作协议》。

(一)交易各方

收购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陈刚及爱旭科技其他股东

(二)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陈刚及爱旭科技其他股东所持爱旭科技全部或控股股权/股份(“标的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与负债(“置出资产”)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标的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相关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陈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初步预计将超过5%,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重组上市类交易。

双方将对标的资产范围、置出资产范围、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并在上市公司及本次并购重组交易方正式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约定。

(三)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置出资产的最终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本次并购重组相关交易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双方应配合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各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

3、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排他期

本重组意向协议项下排他期为本重组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就本次重组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排他约定为止。排他期内,双方承诺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影响本次并购重组的接触、协商、洽谈、合作或达成任何书面意向、备忘录或协议。

(六)协商机制

双方同意,对于行业、市场出现的变化因素,除非该因素为不可抗力,否则双方应积极协商并继续履约。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审核政策的要求或为了监管部门审核之需,需要本重组意向协议所述收购方案进行调整,则双方应协商对本重组意向协议所述收购方案进行调整。

(七)效力

本重组意向协议为意向性质,双方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重组意向协议所述本次交易签署有关正式法律协议、文件时,应充分体现双方在本重组意向协议中达成的共识。本重组意向协议并不包含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须签订的协议所应规定的全部事项。

五、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法律、审计、评估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

六、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将于2019年1月4日签署《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书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8,27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73%,最高成交价为6.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0,022,345.2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卖方”)于近日与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以下简称“买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宝鹰”或“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宝鹰建设将其持有的印尼宝鹰60%的股权以10,712,718.9美元(含税)的价格(按照2019年1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8631元计算,折合人民币73,522,461.08元)转让给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本次股权转让后,宝鹰建设不再持有印尼宝鹰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Rp 10,500,000,000

公司注册号:AHU-1230 AH.02.01 Th. 2010

营业执照号:166/24.1PB/31.74/-1.824.27/e/2017

经营场所: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 4.2. No. 2, Jakarta Selatan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贸易,矿业,服务,建筑,工业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T. Bauing Construction Group Indonesia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注册号:19140.2014

营业执照号:3692/1/IP/PMA/2014

成立日期:2014 年12月24日

经营场所:27th Floor Unit 4 UOB Plaza, Thamrin Nine, Jakarta Pusat-Indonesia

公司类型:合资公司

经营范围:按照相关法律开展建设项目的总承包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装饰等业务。

2、印尼宝鹰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宝鹰建设持有其60%的股权,PT. International Cakrawala Surya持有其40%的股权。

3、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印尼宝鹰资产负债情况:资产总额234,895,130.89元、负债总额61,738,831.93元,应收款项总额189,537,047.18元,净资产173,156,298.96元,2017年度印尼宝鹰经营情况:营业收入63,084,602.66元,营业利润8,297,038.03元,净利润8,044,616.1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193.53元。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印尼宝鹰资产负债情况:资产总额193,710,037.25元、负债总额63,724,751.81元,应收款项总额187,089,388.30元,净资产129,985,285.44元,2018年1月-9月印尼宝鹰经营情况:营业收入20,502,152.13元,营业利润-34,792,972.76元,净利润-35,408,316.9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46,445.61元。以上2018年1月-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印尼宝鹰原股东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公司对交易标的担保及资金等方面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宝鹰建设未对印尼宝鹰相关授信作相应的担保或委托印尼宝鹰理财的情形,印尼宝鹰亦无对公司及宝鹰建设资金占用的情形。

6、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的所有损益(包括协议签署日前产生的损益)均由买方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宝鹰建设不再持有印尼宝鹰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印尼宝鹰截至2018年9月30 日的净资产129,985,285.44元为基础,2018年三季度净利润为-35,408,316.91元,综合上述印尼宝鹰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122,537,435.14元,标的股权(印尼宝鹰6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522,461.08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SHENZHEN BAU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duly established and existing under and by virtue of the law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the No. 107, F1 Building, East Industrial Zone, Overseas Chinese Town, Shahe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Mr. SHAOBO GU, born on 1970-01-06 (January 6th,1970), Citize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lder passport number E2601****,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BAU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SELLER”;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公司代表人为古少波先生,生于1970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护照号码E2601****,担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的法定代表人。

2. 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uly established and existing under and by virtue of the laws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 4.2. No. 2, Jakarta Selatan,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Mrs. JUMAN GULINAZAER, born on 1979-5-15 (May 15th,1979), Indonesian Citizen, holder identity card number 3172055505******, acting in her capacity as Director of 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 hereinafter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BUYER”;

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是一家依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成立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 4.2. No. 2, Jakarta Selatan。JUMAN GULINAZAER女士,生于1979年5月15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172055505******,担任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的董事长,下称“买方”。

(一)PRINCIPLE PROVISIONS 原则性规定

1. SELLER hereby sells its all rights of the shares in the COMPANY to BUYER, and BUYER hereby declares to buy and receive from SELLER all of their Shares, along with all rights arising and inherent in the Shares, with details SELLER will transfer all of its shares as much as 1,500,000 (one million and five hundred thousand) shares or represent 60% (sixty percent) shares in the COMPANY.

卖方特此向买方出售其在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利,且买方特此声明向卖方购买及接收其所有股份,以及股份产生及固有的所有权利。详细而言,卖方转让其所拥有的1,500,000.00(壹佰伍拾万)股的股份股份额即公司的60%股份给买方。

(二)PRICE 价格

BUYER shall pay for the purchase of SHARES owned by the SELLER, with total price USD$ 10,712,718.9 (ten million seven hundred and twelve thousand seven hundred and eighteen and ninety cent United States Dollars), which includes the 5% (five percent) income tax (the buyer should withhoeld and remit the income tax) (Article 4) (hereinafter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PRICE”), with 2 (two) terms below(1 USD$ = Rp 14.615,-):

买方需向卖方支付购买股票的金额(下称“价格”),总价计为10,712,718.9美元(壹仟零柒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捌美元九十美分),其中包括5%(百分之五)的所得税(买方需预扣并汇回所得税)(参见第四条),下设两条款项。

1. First Payment in the amount of USD$6,427,631.34 (six million four hundred and twenty seven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thirty one and thirty four cent United States Dollars), within 7(seven) working days since the date hereof.

首次付款金额为6,427,631.34美元(陆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壹美元叁拾肆美分)应在当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 Second Payment in the amount of USD$4,285,087.56 (four million two hundred eighty five thousand and eighty seven and fifty six cent United States Dollars), after all legal documents regarding change the shareholder composition of PT BAUING CONSTRUCTION GROUP INDONESIA has been completed and no later than 14 (fourteen) working days after the BUYER receive the notification letter from PT BAUING CONSTRUCTION INDONESIA.

待有关公司股东构成变动的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法律文件完成后,买方收到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函后,不晚于14(十四)个工作日内,买方需要支付第二笔款项,计额4,285,087.56美元(肆佰贰拾捌万伍仟零捌拾柒美元伍拾陆美分)。

(三)PAYMENT METHOD 支付方式

1.The Payment of the PRICE shall be paid by transfer to bank account.

这笔款项经由银行转账支付。

2. The PARTIES agree that Payment of PRICE can also be paid by transfer to a bank account other than the bank accou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with SELLER's prior notice to the BUYER.

买卖双方同意除第(1)段所述的银行账户外,卖方可提前通知买方将款项转账到另一个银行账户上。

(四)TAX 税金

1. All cost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these shares are borne and shall be paid by each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parts, including tax that shall be paid by the SELLER in the amount of USD$535,635.9 (five hundred thirty five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thirty five and ninety cent United States Dollars).

与这些股份的权利转让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各方按照各自的部分支付,包括卖方应支付的税金,计额535,635.9美元(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伍美元九十美分)。

2. The SELLER Tax Payment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be withheld and remitted by BUYER in the amount of USD$535,635.9 (five hundred and thirty five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thirty five and nine cent United States Dollars) within 3 months since the date hereof.

第(1)款所述卖方税金应由买方与当日起3(三)个月内预扣并缴纳,金额为535,635.9美元(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伍美元九十美分)。

(五)WARRANTIES 担保

1. The SELLER hereby warrants the BUYER, that:

卖方在此向买方保证:

a. The SHARES are really owned by the SELLER, thus the SELLER is entitled and full authority to transfer it;

这些股份实际上归卖方所有,因此卖方有权转让该股份;

b. The SHARES are not involve on any cases/disputes, free from confiscation and not charged any load, not made the guarantee of a debt or is transferred to the other Party and also not empowered to any other person in any form whatsoever, in the event that such power has been made, then the SELLER expresses to revoke and declare that such power is not in effect;

这些股份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果已发生上述情况,卖方需表示要撤销该权力并声明这种权力并未生效;

2. The SELLER hereby agrees and binds itself to indemnify the BUYER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of the guarantees provided in paragraph (1) proved to be incorrect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flicting loss to the BUYER.

如证明为卖方不当,并直接或间接地给买方造成了损失,卖方特此同意并保证赔偿买方因第(1)款规定的任何担保所引起的任何损失。

(六)GOVERNING LAW 适用法律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本协议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诠释。

2. The parties agree to waive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266 and 1267 of the Indonesian Civil Code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Articles require court approval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双方同意放弃“印度尼西亚民法”的第1266和1267款的规定,无需依照条款要求通过法院批准终止本协议。

(七)DISPUTE SETTLEMENT 纠纷解决

HE PARTIES are to be committed to settle any dispute(s) arising. In the event that such disputes cannot be settled within 14 (fourteen) days from the first meeting between the PARTIES to resolve such dispute (s)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such dispute (s)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HKIAC")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paragraph.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one (1) arbitrator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HKIAC and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English.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tor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the PARTIES.

协议双方致力于和解任何产生的争议。如果在双方解决争议的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后14(十四)天内,或在双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无法解决争议的,则争议必须向香港提交并最终仲裁解决,适用于已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规定,该规定视为通过引用与本段结合。仲裁庭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任命的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的官方语言为英语。仲裁员的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MISCELLEANEOUS 其他

This AGREEMENT made in Indonesian and English. If there's any mis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be prevail.

本协议使用印尼语和英语。如有歧义,以英语版本为准。

六、其他安排及说明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印尼宝鹰是公司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印尼成立的海外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以来,印尼宝鹰为公司海外经营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由于印尼宝鹰所在国目前的政治营商环境与公司投资设立时相比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管理层判断印尼市场已经不再是本公司优先开拓的海外市场。在当前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多变的情况下,转让印尼宝鹰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现金,投入到回报更为可观的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当前国际经济环境面临不确定因素增多的背景下,对子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调整。由于近年来印尼宝鹰的业务占比较小,呈现逐步萎缩趋势,转让印尼宝鹰股权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公司的主要海外业务平台已经转为了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印尼宝鹰股权不会对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宝鹰建设将不再持有印尼宝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 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王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陈阳友、公司总裁许树茂共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号、2号、3号,以下统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2号)等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王磊作为新大洲董事长,在上市公司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在新大洲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事项出具的《担保函》上签字,未按规定告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上述事项。

经查,陈阳友是新大洲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新大洲董事。在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新大洲及其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陈阳友及陈阳友的关联方有关债务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行为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陈阳友未按规定告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上述事项。

经查,许树茂作为新大洲总裁,在上市公司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在新大洲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事项出具的《担保函》上签字,未按规定告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上述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王磊、陈阳友、许树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王磊、许树茂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陈阳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配合上市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述三人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及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证券代码:0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15.42	1,686.19	1.73
营业利润	653.43	702.75	-7.02
利润总额	651.84	698.28	-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4	542.58	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43	540.46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8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4.46	下降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2,868.37	61,372.40	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5.99	4,254.04	1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416.79	3,954.84	11.68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293.52	293.52	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5	13.47	11.73
不良贷款率(%)	1.92	2.14	下降0.22个百分点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报告期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352,080,397股计算得出,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8,519,869,398股计算得出。

(2)2018年3月、2018年12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2、浦发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8.25亿元、9.00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两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披露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导致报告期初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减少120.75亿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30.15亿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150.90亿元,主要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科技引领,打造一流数字生态银行”战略目标和“调结构、保收入、强管理、降风险”经营主线,狠抓落实,主要经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经营工作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有质的发展态势。

经营效益实现双增。2018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15.42亿元,同比增加29.23亿元,增长1.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14亿元,同比增加16.56亿元,增长3.05%。

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2,868.37亿元,较年初增加1,495.97亿元,增长2.44%;

风险类指标持续向好。截至2018年末,不良贷款率1.92%,较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降风险取得成效,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发布的业绩快报差异幅度达到10%,公司将另行公告。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高国富、行长刘信义、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潘卫东、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培东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为1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13,8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82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2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2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傅一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 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15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傲农投资于2019年1月3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1.82万股,增持金额95.71万元。

2019年1月3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通知,傲农投资根据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